

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
中市监执三列严告〔2024〕第4号

周武（身份证件号码 332624198906253417）：

经查，你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16年8月12日由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我局拟对你作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三项、第五条第二项规定，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本告知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、1份归档 告知书接收人：\_\_\_\_\_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三科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60-88165305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博爱六路 48 号

